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2.10.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0.5.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9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5.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10.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.5.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6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8.3.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理系教師升等事宜，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，審議通過後送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：
 - （一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（含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）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（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）
 - （二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已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 - （三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。
 - （四）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 - （五）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 - （六）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 - （七）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研究成果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- 四、升等申請人提送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：
 - （一）研究成果採積點制，其發表期刊論文（含代表著作）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：
 - 1、講師升助理教授期刊論文至少四篇且積點須達 7.0 以上。
 - 2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且積點須達 8.0 以上。
 - 3、副教授升教授期刊論文至少六篇且積點須達 10.0 以上。
 - （二）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、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1.5 點，其他則為每篇 1.0 點。
 - 2、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、SSCI、EI 者每篇 3.0 點，若該刊物之權因子（impact factor）大於 3.0 點者，以該權因子計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 1.5 點。
 - 3、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論述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、書籍等均不予計點。
 - 4、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.3 點、摘要每篇 0.1 點。
 - 5、國際研討會發表（以外文為限）張貼論文（poster）每篇 0.2 點，宣讀論文（oral）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.0 點、刊登摘要者每篇 0.5 點。
 - 6、第 4 目及第 5 目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，至多採計 3.0 點。

- 7、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（經委員會認定者）每篇（件）2.0 點。
 - 8、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，每項 3.0 點。
 - 9、凡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，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（含）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，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。
- (三)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必須以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之名義發表。
- (四)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 O. C.」，如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，不予採計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